

张恒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洱源县右所镇人民政府单位的洱源县右所镇人畜饮水安全补短板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云南好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恒（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4月27日



注：1、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

1、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上“小微企业库”中的网络查询截图）

2、中小企业声明函是针对产品生产厂家的，而非是指供应商。

张恒



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上“小微企业名录”中的网络查询截图

小微企业名录 (云南)

[首页](#)[扶持政策集中公示](#)[申请扶持导航](#)[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首页>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

不限

云南好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 (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云南好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530100MA6KE47LXF	2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洱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好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剑川第二分公司	91532931MA6PJREM12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剑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好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蒗分公司	91530724MA6Q9UXP7F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宁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好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维西分公司	91533423MA6P2G9X2K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维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上一页](#)[1](#)[下一页](#)[尾页](#)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在“公共服务平台”模块中，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定为小型企业截图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测算结果

贵企业属于

建筑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小型企业

¥ 2,005.00

营业收入 (万元)

¥ 1,000.90

资产总额 (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 / 码 / 自 / 测

MIIC 已经为 5627061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返回

保存测试结果